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信用卡业务的发展和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九江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允许持卡人在一定的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支付工具。

第三条 发卡机构发行的各类信用卡（含公务卡）均适用本章程。信用卡按发卡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仅指单位承债，下同）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又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照信用等级和产品功能、服务不同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等；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IC）卡、电子卡以及移动支付设备卡；按照是否有实体介质，区分为实体版信用卡和电子版信用卡。按照加入卡组织不同分为中国银联卡、VISA 卡、MASTERCARD 卡及其它卡组织卡。

第四条 发卡机构、持卡人、特约商户、担保人及其它相关当事人等均应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发卡机构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应当认真落实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审慎开展业务。针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时，原则上新规优于旧规，外规优于内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条 本章程涉及的部分名词遵从如下定义：

“申请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的申请者本人，如无特殊说明，包括主卡申请人和附属卡申请人。

“持卡人”指向发卡机构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个人。

“信用额度”指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在卡片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

“交易日”指持卡人实际消费、存取现、转账交易或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交易的日期。

“银行记账日”指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其信用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下同）、利息等记入其信用卡账户的日期。

“账单日”指发卡机构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应还款额的日期。

“到期还款日”指发卡机构规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应该偿还其全部应还款额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

“实际还款日”指持卡人以存现、转账等方式向发卡机构偿还其欠款的日期，以发卡机构收到客户还款资金的实际日期为准。

“免息还款期”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之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前提下，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消费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信用卡持卡人累计已记账但未偿还的交易本金，以及利息、费用等的总和。

“最低还款额”指发卡机构规定的信用卡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和取现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发卡机构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

还的其他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以对账单记载为准。

“违约金”指信用卡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或存在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按规定应向发卡机构支付的款项。

第七条 持卡人个人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汇总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现金提取授信额度等受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设定的总授信额度上限控制。

第二章 申领条件和申领手续

第八条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的还款来源和偿付能力的个人，可以凭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向发卡机构申领个人卡主卡，主卡持卡人可为其他自然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申请人也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向发卡机构申领个人卡附属卡。主卡持卡人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共用同一账户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可在账户信用额度内设定附属卡在一个账单周期内的使用限额。主卡及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均记入主卡账户，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第九条 凡是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的单位，有稳定资金来源并且能够合法支配其账户资金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法人授权的其他经济组织等，可以凭借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发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申领单位卡。申

领单位依法承担单位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

第十条 个人或单位申领信用卡均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银行监督管理部门及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申请资料及证明资料等，并与发卡机构签订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申请人完成申请材料签署即表明其同意并愿意遵守发卡机构各项规定及条款，愿意遵守本章程、《领用合约》、《九江银行信用卡收费表》（以下简称《收费表》）及之后的修订版本。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财产、资信及信用信息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信用额度、担保条件等；但是无论是否发卡，申请资料及证明资料等均由发卡机构保留，不予退还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发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和业务需要按《领用合约》、《个人征信及用户信息授权书》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条款、授权书的约定而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对外提供、公开和删除。

第十二条 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及质押方式。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在发卡机构信用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透支、额度外分期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预借现金及手续费、违约金及追索费用。

第三章 使用和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持卡人可以按照发卡机构的规定，在其指定的银行营

业网点、机具设备和特约商户等或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使用信用卡。信用卡的具体使用范围、方法和交易确认方式等应以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约定为准。持卡人向发卡机构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必须严格遵守发卡机构相关分期付款业务规则。发卡机构可根据持卡人的交易、还款记录情况、资信变化或发卡机构认为任何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者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状况，宣布持卡人的分期付款授信金额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在当期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以及支付因未及时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引起的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持卡人在领取实体信用卡时需认真核对卡片上的相关信息，确认准确无误后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署与申请时及有效证件上相同的签名，并在其使用信用卡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信用卡归发卡机构所有，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将信用卡及信用卡相关信息泄露、出借、出租、出售、转卖给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信用卡仅限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持卡人不得使用其所持信用卡进行套现、恶意透支、欺诈、洗钱等违法行为。由以上行为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卡机构或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五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用于商户消费、ATM机、存取款一体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密码，凡是凭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遗失密码，可向发卡机构申请更换密码。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

和/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据，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持卡人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信用卡，否则持卡人须对在非安全环境下的各种媒介上使用信用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在发卡机构就相关信用卡交易、案件或争议进行调查时，持卡人应予配合并按时提供发卡机构所需资料等。持卡人未按时提供发卡机构所需资料、不配合发卡机构进行相关调查取证、持卡人涉及的违法违规行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本人或者与人合谋恶意透支、套现、欺诈、洗钱，持卡人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风险及损失。

第十六条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历史用卡情况等调整其固定额度或者临时额度。

第十七条 信用卡丢失、被盗或发生其它遭持卡人以外的他人占用的情形，持卡人应立即通过发卡机构的手机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16 办理挂失业务，挂失业务办理完毕时生效，持卡人需对挂失业务办理生效前所发生的所有交易承担责任。如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或有欺诈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的行为、或不配合发卡机构调查，由持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无论该责任或后果发生在挂失生效前还是挂失生效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支持挂失，信用卡丢失后所产生的电子账户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八条 个人卡人民币应还款项，持卡人可用现金或转账存入；个人卡外币应还款项应以持卡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从其外汇账户

(含外钞账户)转账,或以人民币购汇偿还。该账户的转账及存款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办理。在境内提取外币现钞时应按照我国个人外汇管理制度办理。

第十九条 单位卡人民币应还款项应从其单位结算账户转账偿还,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售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外币应还款项应从其按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开立的收支范围内具有相应支付内容的外汇账户转账偿还,不得存入外币现钞,偿还后单位卡内不得存有外汇资金。其外汇账户应符合以下条件: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境内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立;2、其外汇账户收支范围包含相应的支付内容。

第二十条 个人卡不得在境内透支提取外币现钞;单位卡不得提取现钞。个人卡在自助机具取现或转账,在境外取现,以及透支取现或转账应该分别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银行卡组织、收单机构和发卡机构的限额及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信用卡有效期最长为8年(具体的有效期以所发行信用卡产品的相关规定为准),过期自动失效,但是持卡人因为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发卡机构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身份、财产、资信、信用信息及历史用卡记录等情况决定是否在卡片有效期届满前为持卡人换发新卡及是否重新评估授予相应信用额度等。持卡人如果不同意续卡的,需于卡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致电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热线95316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发卡机构,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到期更换新卡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有)。若持卡人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发卡机构有权拒绝持

卡人的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申请。更换新卡后，本章程、《领用合约》、《收费表》及相关修订仍继续有效。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为信用卡卡片的逾期、失效、更换而消灭，发卡机构保留相应的追索权利。信用卡注销时，发卡机构可要求持卡人交还信用卡；单位卡内如有剩余资金，应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如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卡机构与特约商户、联名信用卡合作方、卡组织等终止合作，导致无法用卡的，发卡机构将视情况根据持卡人需要为其发放其他类型信用卡。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需要修改、重置密码，应按发卡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更换密码。信用卡损坏时，持卡人应该到发卡机构或者按照双方约定的其它方式办理换卡手续。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卡片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卡片的，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欠款后，及时向发卡机构提出办理销户申请。发卡机构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45 天后，为持卡人办理正式销户手续。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将卡片交还发卡机构，或按发卡机构的规定销毁卡片。

第四章 计息、收费和还款

第二十四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溢缴款部分不计付存款利息；对于信用卡电子现金账户内的余额不计付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需支付当期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交易不适用免息还款的相关规定。

如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全额还清发卡机构信用卡欠款，将会产生相应的透支利息，除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外，持卡人账户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利率为 18.25%，按月计收复利，如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按其规定执行。年利率计算公式为：日利率*365，该年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利率与上述年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十六条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国家规定、收费标准、领用合约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向持卡人收取信用卡年费，首年年费（如有）在持卡人信用卡激活后首个账单周期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收年费，按年收取。

第二十七条 发卡机构所保存的有关信用卡的交易记录，均为该卡使用的真实凭据，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发卡机构将通过手机银行、官方微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但是自上月结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如果对于交易有异议，需在到期还款日前以双方均认可的方式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持卡人认可对账单的全部交易。持卡人否认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发卡机构提供非本人交易的相关有效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不在刷卡现场的有效证据、交易所使用的卡片不在交易现场的有效证据、交易签名与本人签名不一致的有效证据及其他发卡机构需持卡人提供的证据等。发卡机构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证据及调查结果决定交易是否有效。除非发卡机构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持卡人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非本人签名、密码非本人

输入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由于没有按照《领用合约》还款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等的行为造成发卡机构及其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卡机构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相关清偿操作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信用卡所涉及的透支利率、年费、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收费表》的相关规定执行。发卡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收费价目名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须按照政府规定及发卡机构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和利息计入信用卡账户。具体收费价目名录详见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网站等渠道查询。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收费价目名录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三十条 持卡人选择约定账户自动还款方式的，发卡机构将于到期还款日从约定的扣款账户中扣收相应的款项，用于归还其信用卡欠款。

第五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的权利

(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卡机构有权收集、留存、使用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和证明资料等，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财产、资信及信用信息）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及发卡条件；是否续发信用卡及续卡的条件并核定和调整持卡人的固定额度及临时额度，而无需向申领人说明理由。向有关方面包

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相关卡组织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其身份、财产、资信、信用和其他有关信息并根据《领用合约》向以上所述机构报送其信用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

(二) 持卡人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或发卡机构有其他合理理由认为有对持卡人信用卡进行风险管控必要的,发卡机构有权对持卡人采取取消权益和参与市场活动资格、降低授信额度、限制交易、中止或停止使用信用卡,要求立即偿还全部欠款、自行收回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信用卡,不续发或换发新卡等措施,如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持卡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1) 任何舞弊、欺诈、套取现金、虚假交易行为、非法使用信用卡或利用信用卡从事非法活动;(2) 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预留的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发卡机构更新的;(3) 将信用卡出售、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4) 信用卡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偿还贷款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政策限制或禁止性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5) 未依本章程偿还欠款;(6) 持卡人资信情况、家庭财务状况或还款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卷入重大诉讼、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持卡人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7) 持卡人任意信用卡、任意贷款、任意对外担保出现逾期、被宣告或可以被宣告加速到期,持卡人违反资金用途承诺;(8) 拒绝或阻碍发卡机构对其进行风险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提供收入证明、工作证明、交易发票等资料);(9) 涉嫌赌博、诈骗、偷逃税款、洗钱、恐怖融资或被制裁风险;(10) 持卡人身故;(11) 其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本章程约定、《九江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存在其他非正常用卡行为。

(三) 对于持卡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应还款项的,发卡机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催收、上门催收、依法采取追索、必要的资产保全、停止持卡人信用卡的使用、法律诉讼。

(四) 对由于持卡人违反了本章程和《领用合约》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应由持卡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卡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持卡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五) 发卡机构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协助有权机关查询或者冻结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

(六) 持卡人申请资料及证明资料等所包含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相关变更信息通知发卡机构;如因持卡人不及时向发卡机构披露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发卡机构保留相应的追索权利。

(七) 因非发卡机构原因引起的供电、通讯、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正常用卡的,发卡机构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持卡人损失的,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 本章程及《领用合约》规定的发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发卡机构的义务

(一) 发卡机构应向申领人提供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章程、《领用合约》、《收费表》、收费标准及计息方法等。

(二) 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异议的要求给予答复。

(三) 发卡机构对申领人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是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本章程及《领用合约》规定的发卡机构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申领人的权利

(一) 享有发卡机构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合质量的服务进行相应投诉。

(二) 申领人有权知悉发卡机构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等信息。

(三) 持卡人有权索取对账单，了解信用卡的账务情况，并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询或异议申请。

(四) 本章程及《领用合约》规定的申领人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申领人的义务

(一) 持卡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卡组织规定、本行章程、《领用合约》及之后的修订版本等的规定。对于不遵守上述规定的持卡人，发卡机构有权取消该持卡人信用卡资格并停止该持卡人信用卡的使用且无需事先告知，并可授权相关单位或者人员收回其信用卡。

(二) 申领人保证向发卡机构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及证明资料等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按照发卡机构业务规定，需提供相关担保的，申请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在预留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发卡机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三) 持卡人应该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妥善保管其信用卡、身份证件、交易凭证、密码等重要文件，防止相关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验证信息、交易密码、签名、信用卡信息、磁条或芯片信息、个人私密信息丢失或泄露；如果因为持卡人保管不善等原因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 持卡人应按照与发卡机构合约的规定, 按时偿还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所有应还款项, 持卡人与相关交易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特约商户、联名信用卡合作方、收单银行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 发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持卡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应还款项。

(五) 持卡人如在账单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收到对账单, 应主动通过发卡机构客服热线 95316 或者发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其账务情况并告知发卡机构。持卡人不得以从未收到或者延迟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偿还应还款项。

(六) 本章程及《领用合约》规定的持卡人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 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 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 有关争议处理按照银联、维萨、万事达卡等银行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制定、解释, 是发卡机构与申领人之间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卡机构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本章程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原《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务卡章程(2017年9月修订)》同时废止。持卡人有权在生效日前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 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 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 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即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 变更后的



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持卡人有权就本章程要求发卡机构进行解释和说明，具体可通过发卡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95316 咨询。

